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科創板上市委會議意見落實函的回復》，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僅為建議 A 股發行之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所述“分级诊疗”、“医疗下沉”及近期国家相关医药销售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所述“分级诊疗”、“医疗下沉”及近期国家相关医药销售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14	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12.20	介绍了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的主要经验，包括建立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管理，上下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等。并指出要探索中医和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明确了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的重点任务。要切实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力度，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薪酬制度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12.22 首次提交审议，	全力推进“强基层”：分别从医疗机构配置、分级诊疗医疗服务下沉、医疗卫生人才建设、边远贫困地区保障

	康促进法		2019.12.28 通过, 2020.06.01 实施	等四个方面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医疗卫生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地位作出明确定位。对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继续持鼓励政策,但从严监管并规范政府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医。明确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立体化医疗卫生监管体系;明确医保支付范围确定机制;明确并加强了对处理医患关系、保护医疗卫生人员的规定
16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2.25	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

.....

4、“分级诊疗”、“医疗下沉”及近期国家相关医药销售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一票制”试点改革

2019年12月20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其中指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货款,即为“一票制”。“一票制”试点改革若扩大至全国推广,将对医药流通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并在“两票制”改革中已形成了多元化的医药流通渠道,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仅部分产品在部分省市进入地方医保目录)。综上,即使“一票制”改革推广至全国施行,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级诊疗、医疗下沉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将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根据 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将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下沉。上述政策将使得我国未来医药服务供给、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更加完善，基层的医疗需求将大幅上升，医药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发行人积极响应上述国家政策，已开始布局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营销工作。随着未来分级诊疗、医疗卫生服务下沉等政策的逐步实现，大量新增的基层临床需求将是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的新增长点。”

二、保荐结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国家政策法规，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 2、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营销情况；
- 3、访谈公司高管，查阅行业相关论文、专著等公开资料，分析医药卫生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 4、访谈公司高管、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行业公开信息，分析“一票制”试点改革对发行人的影响；
- 5、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分级诊疗”、“医疗下沉”等近期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具有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 2、“一票制”试点改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充分、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彭博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